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
諮詢會議/民間團體場次

議題清單及相關資料

10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民間團體場次

議程 Agenda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Venue：Conference Room, 2nd floor, MOJ

102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 Thursday, December 5, 2013	
時 間 (Time)	項 目 (Item)
09:00am—09:30am	報到
09:30am—09:40am	主席致詞
09:40am—11:40am	意見交流
11:40am—12:10am	結語
12:10am	散會

目錄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民間團體場次議題清單	1
附件一、巴黎原則	1
附件二、2002 年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13
附件三、200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15
附件四、200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21
附件五、2000 年民間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31
附件六、2000 年民間版本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	46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諮詢會議/民間團體場次 議題清單

- 一、 請貴單位就附件所示 2000 年民間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其總說明表示意見。
- 二、 國家人權機構在我國政府組織之定位，應設置於總統府之下，或是監察院，或是其他選擇？
- 三、 若國家人權機構設有受理個案申訴之權限，則目前分散於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相關歧視及權益受損部分的評議或協調工作，是否修法整合由新設的國家人權機構來處理個案的申訴與調查。
- 四、 國家人權機構是否應處理兩人權公約以外的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事務。

附件一、巴黎原則

《巴黎原則》

A/RES/48/134

第 85 次全體會議

1993 年 12 月 20 日

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

大會，

回顧關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有關決議，特別是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9 號、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4 號決議，以及人權委員會 1987 年 3 月 10 日第 1987/40 號、1988 年 3 月 10 日第 1988/72 號、1989 年 3 月 7 日第 1989/52 號、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73 號、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27 號、和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號決議，並注意到委員會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5 號決議，

強調《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以及其他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的國際文書的重要性，

申明應把在國家一級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國際人權標準的切實執行列為優先事項，

確信國家一級的機構在保護和促進人權和基本自由以及發展和增強公眾對這些權利和自由的認識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認識到聯合國能在協助國家機構的發展方面起促進作用，方法是作為交換資料和經驗的交流中心，

在這方面提及大會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46 號決議認可的關於保護和促進人權的國家和地方機構的結構和作業的準則，

欣見世界各地對建立和加強國家機構所表示的越來越大的興趣，這種興趣表現在 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突尼斯舉行的世界人權會議非洲區域會議、1993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聖約瑟舉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區域會議、199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在曼谷舉行的亞洲區域會議、199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在

渥太華舉行的英聯邦國家人權機構講習班和 1993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雅加達舉行的關於人權問題的亞太區域講習班，另外，也體現在若干會員國最近所宣布的關於建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決定之中，

銘記《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其中世界人權會議重申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所能發揮的重要和建設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們對有關當局提供諮詢的能力和它們糾正侵犯人權的行為方面、在傳播人權的新聞方面以及在人權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為了在國家一級保護和促進人權而採取的各種不同辦法，強調所有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強調並且確認這種辦法對於促進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價值，

1. 滿意地注意到秘書長按照大會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4 號決議編寫的增訂報告；
2. 重申按照國家立法發展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有效國家機構，並確保其成員的多元化和獨立性的重要性；
3. 鼓勵會員國設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或加強已有的這類機構，並將這些事務納入國家發展計劃內；
4. 鼓勵會員國設立的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防止和制止如《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以及有關的國際文書中所列舉的所有侵犯人權的行為；
5. 請秘書處人權事務中心繼續努力，以便增強聯合國與國家機構間的合作，特別是在諮詢服務和技術援助領域以及宣傳和教育領域，包括在世界人權宣傳運動的框架中；
6. 還請人權事務中心在有關國家的要求下成立聯合國人權文件和培訓中心，而且這樣做時必須根據關於利用聯合國人權領域諮詢服務和技術援助自願基金現有資源的既定程序；
7. 請秘書長對會員國關於協助設立和加強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請求做出有利反應，以作為人權領域諮詢服務和技術合作方案以及各國家人權文件和培訓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8. 鼓勵所有會員國採取適當步驟以促進有關建立和有效開展此類國家機構

業務活動的資料和經驗的交流；

9. 申明國家機構作為在聯合國主持下編制或組織的人權資料及其他新聞活動的傳播機構的作用；
10. 歡迎在人權事務中心主持下於 1993 年 12 月在突尼斯組織一次後續會議，以便除其他事項外，審查各種方法和途徑，促進為國家機構的合作和加強所提供的技術援助，並繼續審查所有與國家機構有關的問題；
11. 還歡迎本決議所附的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12. 鼓勵在注意到這些原則的情況下建立和加強國家機構，同時承認各國有權選擇最適合其國家具體需要的框架；
13.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的執行情況向大會第五十屆會議提出報告。

關於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

權限與職責

1. 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
2. 應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文中應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和權限範圍。
3. 國家機構除其他外，應具有以下職責：
 - (a) 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通過行使其在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力，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和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布；這些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以及該國家機構的任何特權應與以下領域有關係：
 - (i) 目的在於維護和擴大保護人權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有關司法組織的規定；為此，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
 - (ii) 它決定處理的任何侵犯人權的情況；
 - (iii) 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
 - (iv) 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
 - (b) 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和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及其有效執行；
 - (c) 鼓勵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

- (d) 對各國按照其各自條約義務要向聯合國機構和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的報告做出貢獻，必要時，在對國家獨立性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表示對問題的意見；
- (e) 與聯合國和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促進和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
- (f) 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大學和專業團體中的執行；
- (g) 宣傳人權和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的工作，尤其是通過宣傳和教育來提高公眾認識以及利用所有新聞機構。

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

4. 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不論是通過選舉產生還是通過其他方式產生，必須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確定，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民治社會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
 - (a) 負責人權和對種族歧視作鬥爭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
 - (b) 哲學或宗教思想流派；
 - (c) 大學和合格的專家；
 - (d) 議會；
 - (e) 政府部門(如果包括它們，則它們的代表只能以顧問身分參加討論)。
5. 國家機構應具備使其能順利開展活動的基礎結構，特別是充足的經費。這一經費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員和辦公房舍，以便獨立於政府，而不受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財政控制。
6. 為了確保國家機構成員的任務期限的穩定(沒有這一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獨立性)，對他們的任命應通過一項正式法令來實行，這種法令應規定明確的任務期限。只要機構的成員多元化得到保證，這種任務期限可續延。

業務方法

在其業務範圍內，國家機構應：

- (a) 根據其成員或任何請願人的提議，自由審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不論這些問題是由政府提出，還是該機構無須向上級機構請示而自行處理的；
- (b) 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料及文件；
- (c) 特別是為了廣為公布其意見和建議，直接或通過任何新聞機構公諸輿論；
- (d) 定期並於必要時，經正式召集後召開有全體成員出席的會議；
- (e) 必要時建立成員工作小組，並設立地方或地區分機構，協助國家機構履行任務；
- (f) 與負責和促進保護人權的其他機構保持協商，不論它們是否有管轄權(特別是與監察專員、調解人和類似機構保持協商)；
- (g) 鑑於在開展國家機構工作的過程中非政府組織所發揮的根本作用，應同專門促進和保護人權、從事經濟和社會發展、與種族主義進行鬥爭、保護特別易受傷害羣體(尤其是兒童、移徙工人、難民、身心殘疾者)或致力專門領域的非政府組織發展關係。

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委員會的地位的附加原則

可以授權一國家機構負責受理和審議有關個別情況的申訴和請願。個人、他們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組織、工會聯合會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組織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機構。在這種情況下，並在不損害涉及委員會其他權力的上述原則的情形下，交託委員會的職務可根據下列原則：

- (a) 通過調解，或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通過有約束力的決定，或必要時在保持機密的基礎上，求得滿意的解決；
- (b) 告訴提出請願一方其權利，特別是他可以利用的補救辦法，並促使他利用這種辦法；

- (c) 在法律規定的限度內，受理任何申訴或請願，或將它轉交任何其他主管當局；
- (d) 向主管當局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見，特別是如果它們已使為維護其權利提出請願的人遇到困難時。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Competence and responsibilities*

1. A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vested with competence to promot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2. A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be given as broad a mandate as possible, which shall be clearly set forth in a constitutional or legislative text, specifying its composition and its sphere of competence.
3. A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inter alia, have the following responsibilities:
 - (a) To submit to the Government, Parliament and any other competent body, on an advisory basis either at the request of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or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 to hear a matter without higher referral, opinions, recommendations, proposals and reports on any matters concerning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may decide to publicize them: these opinions, recommendations, proposals and reports, as well as any prerogative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relate to the following areas:
 - (i) Any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as well as provisions relating to judicial organizations, intended to preserve and exte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at connectio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examine the legisl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in force, as well as bills and proposals, and shall make such recommendation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se provisions conform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human rights: it shall, if necessary, recommend the adoption of new legislation, the amendment of legislation in force and the adoption or amendment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 (ii) Any situation of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which it decides to take up;
 - (iii) The preparation of reports on the national situation with regard to human rights in general, and on more specific matters;
 - (iv) Drawing the attention of the Government to situations in any part of the country where human rights are violated and making proposals to it for initiatives to put an end to such situations and, where necessary, expressing an opinion on the positions and rea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 (b) To promote and ensure the harmonization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with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to which the State is a party, and thei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 (c) To encourage ratification of the above-mentioned instruments or accession to those instruments, and to ensure their implementation;
 - (d) To contribute to the reports which States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o United Nations bodies and committees, and to regional institutions, pursuant to their treaty obligations and, where necessary, to express an opinion on the subject, with due respect for their independence;

- (e) To cooperate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ny other organiz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the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of other countries that are competent in the areas of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 (f) To assist in the formulation of programmes for the teaching of, and research into, human rights and to take part in their execution in schools, universities and professional circles;
- (g) To publicize human rights and efforts to comba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in particular racial discrimination, by increasing public awareness, especially through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and by making use of all press organs.

Composition and guarantees of independence and pluralism

1. The compositio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and the appointment of its members, whether by means of an election or otherwise, shall b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cedure which affords all necessary guarantees to ensure the pluralist representation of the social forces (of civilian society) involved i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by powers which will enable effective cooperation to be established with, or through the presence of, representatives o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responsible for human rights and efforts to combat racial discrimination, trade unions, concerned social and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s, for example, associations of lawyers, doctors, journalists and eminent scientists;

(b) Trends in philosophical or religious thought;

(c) Universities and qualified experts;

(d) Parliament;

(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if these are included, their representatives should participate in the deliberations only in an advisory capacity).

2.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have an infrastructure which is suited to the smooth conduct of its activities, in particular adequate funding. The purpose of this funding should be to enable it to have its own staff and premises, in order to be independent of the Government and not be subject to financial control which might affect its independence.

3. In order to ensure a stable mandate for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without which there can be no real independence, their appointment shall be effected by an official act which shall establish the specific duration of the mandate.

This mandate may be renewable, provided that the pluralism of the institution's membership is ensured.

Methods of operation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its operatio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 shall:

- (a) Freely consider any questions falling within its competence, whether they are sub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or taken up by it without referral to a higher authority, on the proposal of its members or of any petitioner;
- (b) Hear any person and obtain any information and any documents necessary for assessing situations falling within its competence;
- (c) Address public opinion directly or through any press organ, particularly in order to publicize its opin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 (d) Meet on a regular basis and whenever necessary in the presence of all its members after they have been duly convened;
- (e) Establish working groups from among its members as necessary, and set up local or regional sections to assist it in discharging its functions;
- (f) Mainta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other bodies, whether jurisdictional or otherwise, responsible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articular ombudsmen, mediators and similar institutions);
- (g) In view of the fundamental role played by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expanding the work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develop relations with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devoted to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o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o combating racism, to protecting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groups (especially children, migrant workers, refugees,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persons) or to specialized areas.

Additional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status of commissions

with quasi-jurisdictional competence

A national institution may be authorized to hear and consider complaints and petitions concerning individual situations. Cases may be brought before it by individuals, their representatives, third part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s of trade unions or any othe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In such circumstances,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inciples stated above concerning the other powers of the commissions, the functions entrusted to them may be based on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a) Seeking an amicable settlement through conciliation or, within the limits prescribed by the law, through binding decisions or, where necessary, on the basis of confidentiality;
- (b) Informing the party who filed the petition of his rights, in particular the remedies available to him, and promoting his access to them;
- (c) Hearing any complaints or petitions or transmitting them to any 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within the limits prescribed by the law:

(d)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especially by proposing amendments or reforms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s, especially if they have created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the persons filing the petitions in order to assert their rights.

**Paris Principles* defin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aris 7-9 October 1991, adopted by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solution 1992/54, 1992 and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8/134, 1993.

附件二、2002 年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

行政院 91 年 8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10018583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宣言及行動綱領；並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總統復於九十年元旦祝詞揭櫫政府在新世紀之六大施政課題，再次重申推動人權立法、建立人權指標，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讓我們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之新指標。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及我國之憲政情形，鑑於我國中央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宜設於總統府，且更應確保其職權之獨立。

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涵蓋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處理重大人權事件、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相關處所及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其職權性質與總統府其他附屬機關不同，宜另訂條文作為其設置及職權行使之法源依據，藉以明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性。爰擬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之一	總統府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及職權 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具有人權事件調查權，其職權性質與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純研究及純事務性之職權不同，在未入憲前，宜另立條文作為其設置及職權行使之法源依據，藉以明示其獨立行使職權之特性。	

附件三、200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 91 年 8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10018583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是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長期以來關注之議題。早在一九四六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即討論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問題，比大會宣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還早了兩年。同年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二屆會議請各會員國「考慮宜否於各該國內設立資料組及地方性之人權委員會，並與之合作以便推進人權委員會之工作。」在一九六〇年時有一項決議又重提此事，該決議確認國家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並請各國政府鼓勵這類機構之組成及延續，將一切有關資料提交秘書長。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在一九九〇年舉行研討會，會議之結論為建立「關於國家促進及保護人權機構的地位及職權之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即通稱之「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該項原則後來得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 1992/54 號決議採納，其後又經聯合國大會 (General Assembly)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48/134 號決議贊同。

「巴黎原則」之內容主要分為四個部分，即 (1) 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促進」及「保護」人權之權限與

職責之具體規定；(2)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程序及其獨立性與多元化須有所保障之規定；(3)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得以採行各種業務方法之規定；(4)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得具有準司法權功能之規定。

聯合國不僅建立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準則，亦努力推動在許多國家建立國家人權機構。因此已有許多國家設立其國家人權委員會，例如在亞太地區有澳洲、紐西蘭、斐濟、韓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尼泊尔、斯里蘭卡、蒙古等國家，而日本亦即將設立之。在美洲地區有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百慕達、阿根廷、哥倫比亞、薩爾瓦多、巴西等國家；在歐洲地區有義大利、荷蘭、法國、愛爾蘭、英國、波士尼亞、捷克、斯洛伐克、比利時、拉脫維亞、丹麥、瑞典、匈牙利等國家已設立；在非洲地區已有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摩納哥、烏干達、馬拉威、桑比亞、南非、克麥隆、貝林、查得、迦納、肯亞、賴比瑞亞、茅力塔尼亞、奈及利亞、盧安達、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東加、中非共和國、薩伊等國家均已設立。

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宣言及行動綱領；並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總統復於九十年元旦祝詞詞揭櫫政府在新世紀之六大施政課題，再次重申推動人權立法、建立人權指標，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讓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之新指標。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及我國之憲政情形，鑑於我國中央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保障息息相關，「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宜設於總統府，且更應確保其職權之獨立、超然及公正。本會採委員制，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並延聘民間對

人權議題及工作著有研究及實踐人士為委員，探討我國人權發展，弘揚人權保障之價值，推進各項人權保障政策。
爰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額、比照之官、職等、任命程序及任期。(草案第三條)
- 四、本會委員任命資格與審薦事宜，及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委員會議召開程序等。(草案第五條)
- 六、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與專案人權報告書之提出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設三處及其職掌。(草案第七條)
- 八、本會設秘書室及其職掌。(草案第八條)
- 九、本會設人事室、會計室及其職掌。(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十、本會委員額及其官等、職等。(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本會有關人員職系之適用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二、本會得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權研究員。(草案第十三條)
- 十三、本會得遴聘顧問、諮詢委員等。(草案第十四條)
- 十四、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明定本法制定依據。	
第二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 二、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 三、推動人權教育，宣導人權理念。 四、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 五、處理重大人權事件。 六、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 七、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補充現有機制不足之機構，參照「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及世界各國相關立法例，爰明定本會職掌，而這些職權範圍正是巴黎原則所強調，亦是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現今所努力實踐之範圍。因此亦應是我國努力追尋之目標。	
第三條	本會置人權委員十一人，由總統任命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其餘人權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會人權委員任期四年，人權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一、本會採委員制，由人權委員組成委員會作為本會之決策單位。 二、第一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人數、比照之官職等、任命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任期及出缺遞補。	一、本會採委員制，由人權委員組成委員會作為本會之決策單位。 二、第一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人數、比照之官職等、任命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任期及出缺遞補。
第四條	本會人權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對促進與保障人權或弱勢團體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二、對人權議題之研究有專門著作或特殊貢獻者。 本會人權委員審薦辦法，由總統府定之。 本會人權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任命資格，以發揮本會功能。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審薦事宜，另由總統府訂定辦法行之。 三、基本人權保障之範圍廣泛，人權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任命資格，以發揮本會功能。 二、第二項明定本會人權委員之審薦事宜，另由總統府訂定辦法行之。 三、基本人權保障之範圍廣泛，人權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於任職期間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定期舉行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權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人權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權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個人或機關、團體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得參與政黨活動，爰明定第三項。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會議定期舉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應實際需要。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人權委員會會議召開、議決等程序，及為謀會議之周延，得邀請學者、專家及個人、機關、團體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上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 本會得就特定人權事項，不定期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專案人權報告書。 本會應公布前二項之人權報告書，並送請相關機關參辦。	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與專案人權報告書之提出程序。	
第七條	本會設三處，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之行政事務，並得分科辦事。	本會設三處及其職掌。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本會設秘書室及其職掌。	
第九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會設人事室及其職掌、編制。	
第十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會設會計室及其職掌、編制。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一人或二人，處長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	本會員額及其職等。	

條	文	說	明
	二職等；副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七人或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一人至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二條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本會有關人員職系之適用規定。	
第十三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權研究員。	為應本會執行人權調查之專門性業務，及人權事項之研究工作，明定得聘用人權調查員及人權研究員。	
第十四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遴聘學者、專家為顧問或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為廣徵社會各界有識人士對於人權議題之意見，明定本會得聘請無給職之顧問或諮詢委員。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總統府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總統府以命令定之，以應籌備之期間。	

附件四、200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行政院 91 年 8 月 23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10018583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總說明

保障人權是世界潮流，設置國家人權機構則是聯合國長期推動保障人權之主張。總統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曾宣示我國將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之宣言及行動綱領等國際人權文件，並將「國際人權法典」國內法化，同時為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之主張，亦將設立獨立運作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故為積極落實人權保障，應建構我國人權保障體系，制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鑒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所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涵蓋研擬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推動人權教育與宣導人權理念、落實國際人權規範與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處理重大人權事件、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及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等，茲依據各項職權之特質，並參酌聯合國已設立之準則及其他國家之法制及經驗，訂定各項職權行使之方式及程序之規範。而在調查權部分，鑑於我國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五院及各部會之職權運作，皆與人權息息相關，為維護我國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健全運作，使機關職權各有分際，本草案所研擬規範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原則上不介入憲法或法律保障獨立行使職權機關調查中之事件，所調查之重大侵害人權事件，亦宜以具有普遍性影響者為限。但為使各項職權發揮探照燈之功能，發覺侵害人權之情事，職權行使之結果自應公布並

建議改善，作適當處理，促使人權保障更為進步與普及，亦不致紊亂國家機關行使職權之機制。

爰秉持上開立法原則與特性，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法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草案第二條)
- 三、有關機關就相關人權事項之說明義務。(草案第三條)
- 四、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之內涵。(草案第四條)
- 五、本會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之職權。(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關於人權事項受理之範圍及不受理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人權調查得由個人或團體提出申請或陳情，及其申請或陳情之程式。(草案第七條)
- 八、人權調查之程序審查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對人權調查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及再行申請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人權調查之執行人員。(草案第十條)
- 十一、人權調查之方式，及受調查者負有接受調查之義務。(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受調查者違反接受調查義務之行政罰。(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人權調查所得相關資訊之保密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人權委員行使職權時，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得向司法院聲請釋憲。(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停止調查及終結調查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十六、人權調查之處理期間。(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重大人權事件得進行和解、調解或仲裁。(草案第十八條)
- 十八、被調查人得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草案第十九條)
- 十九、人權調查結果應由委員會會議決議並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及通知申請人，並明定經決議認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其處理之方式及回報之督促機制。(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人權委員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虞之有關處所後，應提出訪視報告。(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一、調查或訪視之不公開原則，及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隱私、名譽及尊嚴之保障。(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三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制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制定依據。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制定依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法未能規範所有事項，必須有其他法律作為補充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二、本法未能規範所有事項，必須有其他法律作為補充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本會組織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要求，有關機關應迅速協助，非依法律，不得拒絕。	一、本會行使職權時，或與其他機關之職掌有相關性，或因其他機關擁有之人力及資源，足以協助配合，為期能掌握時效，並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指定事項協助配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會向有關機關要求協助調查時，為避免拖延、敷衍，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應依指定事項迅速協助配合，不得拒絕。	一、本會行使職權時，或與其他機關之職掌有相關性，或因其他機關擁有之人力及資源，足以協助配合，為期能掌握時效，並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本會行使職權時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指定事項協助配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本會向有關機關要求協助調查時，為避免拖延、敷衍，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應依指定事項迅速協助配合，不得拒絕。
第三條	本會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有關人權事項所職掌之法令、政策	本會職權之一為審視現行法規是否足以保障及促進人權，因此應賦予本會	本會職權之一為審視現行法規是否足以保障及促進人權，因此應賦予本會

條	文	說	明
	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		得要求有關機關就所職掌之法令、政策或行政措施有無侵害人權及其改進方案提出說明之職權。
第四條	本會應依照國際人權公約之有關原則，分別就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及文化權等，製作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客觀詳實評鑑國內每年人權狀況。		年度國家人權報告書應以國際人權標準為準據，並應至少包括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等內涵。
第五條	本會得擬定人權教育計畫，推動人權教育，並得要求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就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事項，提出說明。 本會得指定人權委員或人權調查員至各級學校，瞭解人權教育之推動。		本會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之職權規範。
第六條	本會得依職權或申請，受理下列事項： 一、法規、制度或措施之存在或不備，有侵害人權者。 二、非屬監察院職掌調查之重大人權事件。 前項第二款事件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		一、第一項明定本會關於人權事項受理之範圍。 二、本會為避免介入或干預司法權、監察權之行使，爰於第二項明定，事件如在偵查或審判程序進行中者，本會不予受理。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即移送監察院。
第七條	前條人權受害之個人或團體，得向本會申請調查，非事件當事人，亦得向本會陳情。 前項申請或陳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為之，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陳情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代表人。 二、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一、第一項明定個人或團體得申請調查，並將申請調查及陳情並列，避免認為非直接被害人即無申訴管道。 二、申請或陳情案件，為使內容明確，便於處理，爰於本條第二項規定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為之，方予受理。 三、第三項明定前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如屬可補正之事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限期補正，以求時效，並

條	文	明
	三、人權受重大侵害之事由。 四、有關文件及證據。 前項所定應載明事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本會得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限期補正。	保障其權益。至於補正之期限，由本會酌定之。
第八條 本會受理前條所定之申請或陳情後，應先指定人權委員一人審查有無違反前二條規定後，提請委員會審議應否予以受理，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		一、申請或陳情事件之程序審查及決議之處理。 二、個人或團體申請或陳情時，為免徒勞，並非隨即由人權委員進行實質調查，而應先指定人權委員一人進行程序審查。又審查委員應將上述程序審查之結果，敘明理由後，提請委員會決議應否予以受理，並應將委員會之決議情形，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使其知悉申請案之處理情形，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人或陳情人對於委員會不予受理之決議或對於受理之結果，不得聲明不服；同一事件非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再行申請或陳情。		一、對於申請事件決議之效力。 二、申請或陳情事件如經委員會決議不予受理時，或對於受理之結果，實不宜再設救濟程序之規定，以免影響本會之運作及公信力；為期明確，避免爭議，特明定不得聲明不服。另就同一申請事件，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宜再行提出申請或陳情，以免重複審查而浪費人力及資源，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十條 委員會決議決議受理者，應指定人權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 調查事件，應由人權委員親自為之，並得指定人權調查員協助。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會決議決議受理調查時之處理情形及調查之人權委員人數。 二、委員會決議決議應進行調查者，不論係人權委員依職權主動提請調查，或依個人、團體申請之調查，均應視該調查事項之繁簡，同時指定人

條	文	說	明
			權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查。 三、第二項明定行使調查權之主體人員及協助人員。
第十一條	本會人權委員得以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一、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及資料。 二、要求申請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三、通知申請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 四、實施勘驗。 五、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 為前項調查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除有法律依據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本會人權委員或人權調查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一、調查方式及受調查者之義務。 二、本會人權委員依法行使調查權時，為蒐集相關資料，以瞭解事實之真相，得向有關機關調閱卷宗及資料、要求申請人、關係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通知申請人、關係人或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等，如有勘驗之必要，亦得實施勘驗，並得採行其他必要之調查方法，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為使本會人權委員得以順利行使調查權，爰於第二項明定，人權委員為第一項各款調查時，機關、團體或個人有接受調查之義務，除依法律或由本會認可之正當理由外，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四、第三項明定有關出示證件之規定，旨在保障受調查之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權益。	
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第二項已明定受調查者有配合調查之義務，為使調查權得以順利行使，爰明定對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者，處予一定額度範圍之罰鍰，及罰鍰移送強制執行程序，以確保調查能順利進行。	
第十三條	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應保密者，負有保密義務。	本會調閱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如涉及國家機密或依法應保密者，自有保密之必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會負有保密之義務。至於保密	

條	文	說 明
	前項保密措施，由本會另定之。	之相關措施，則授權由本會訂定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人權委員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無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由本會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	本會行使職權之對象既是侵害人權之事件，而人權多屬憲法規範之內涵，故行使職權時，可能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亦可能於過程中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就其調查之事件，對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而有違憲與否之疑義，為避免職權行使結果之認定因違憲而付之徒勞，實有賦予本會行使職權時，如有上揭情形，得聲請釋憲之權，亦可杜絕外界質疑本會委員會對職權行使之認定，是否合憲之疑慮。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請委員會會議決議停止調查；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調查期間： 一、依前條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者。 二、調查事件非詢問被調查人、證人或其他有關之人，無法提出調查結果，而該應受詢問人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不能受詢問者。 三、證據送請鑑定中，而該鑑定與調查結果之完成有密切關係者。 四、調查結果以其他法律關係為斷，而其訴訟程序尚未終結者。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將結果通知本會。 事件停止調查後，應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並定期	一、調查權一經發動，即應限期完成，並儘速提出調查結果，俾委員會會議能做成適當之決議。惟調查過程如有法律上及事實上原因致無法繼續調查者，自應予停止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調查之情形及程序，且停止調查之期間，不計入第十六條之調查期間。 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停止調查，係因與調查結果有密切關係之證據尚在鑑定中，或為關鍵之法律關係（如民事、刑事、行政關係）尚未經權責機關決定或判決確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有此情形之停止調查事件，應函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儘速辦理鑑定或終結訴訟程序，並將結果通知本會，以便本案能儘速恢復調查。 三、按停止調查，僅係暫時不進行調查，與終結調查尚有不同，為避免事件於停止調查後，被無限期擱置，爰於第三項前段明定，事件停止調查後，應定期查詢及注意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停止調查期間內，如因情事變更，認為無繼續調查必要者，

條	文	說	明
	查詢。停止原因消滅後應即恢復調查。但已無繼續調查必要者，得經委員會決議終結調查。		則應提請委員會決議終結調查，以免造成調查延宕不決，損及本會形象及公信力，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
第十六條	被指定調查之人權委員應自委員會決議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調查結果。其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調查結果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決議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除特殊情況外，調查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一、對人權事件進行調查，目的即在保障人權，故如本會受理之事件，無正當理由延宕不決，即與上開目的有違，爰明定其調查期間。但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調查結果者，應循一定程序延長。 二、對未依限期提出調查結果或延長調查期間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決議是否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三、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目的，明定調查期限最長為一年，以避免程序拖延。但如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又所謂特殊情況，例如改派其他人權委員調查或其他適當之處理等。	一、對人權事件進行調查，目的即在保障人權，故如本會受理之事件，無正當理由延宕不決，即與上開目的有違，爰明定其調查期間。但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調查結果者，應循一定程序延長。 二、對未依限期提出調查結果或延長調查期間者，應敘明理由提請委員會決議是否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三個月為限。 三、為落實保障人權之目的，明定調查期限最長為一年，以避免程序拖延。但如有特殊情況，則不在此限。又所謂特殊情況，例如改派其他人權委員調查或其他適當之處理等。
第十七條	事件調查中，發現有第六條第二項所列情形，其屬監察院職掌者，應提請委員會決議終結調查，並將事件移送監察院。		事件調查中，其屬第六條第二項後段狀況者，應終結調查之情形。
第十八條	本會受理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重大人權事件，依其性質，得進行和解、調解或仲裁。 前項和解、調解及仲裁等有關事項，準用仲裁法規定辦理。		如事件適合和解、調解或仲裁者，應得以非訴訟之程序進行，以避免曠日廢時。並明定準用仲裁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得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輔佐人之資格及權限，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規定。		被調查人接受本會調查時，應賦予被調查人由律師或輔佐人陪同之權利，以確保其應有之權利。並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提請委員會決議後作成決議書，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或陳情人。		一、為發揮探照燈功能，人權有無被侵害，其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並研擬處理意見，供委員會議作成決議書，且應對外公布並通知申請人或

條	文	說	明
	但應保密之部分，不予公布及通知。 委員會會議認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得為下列方式之處 理： 一、要求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 施。 二、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 三、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 度。 四、認公務員有違法失職者，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 院依法處理。 五、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 六、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接受建議或移送之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 理情形通知本會。	陳情人。但如事件性質或其內容中有屬應保密者，則該保密部分不予 公布及通知，以免影響人民權益或違反相關法律，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事件調查結果，委員會會議如認為有侵害人權之情事者，即應有所處理， 以達保障人權之目的，惟鑒於侵害人權態樣繁多，且本會職權具有督 促性質，本會組織法所定執掌亦有其範圍，故對侵害人權情事應移送 有關機關處理，始不致影響國家權力分立原則。爰依侵害之性質及態 樣，將決議方式予以類型化，於第二項分款明定，如認為人權侵害尚 可對受害者補救，即責成有關機關或團體採行必要之改進或補救措 施，並協助被害人進行必要之救濟；如侵害屬法規、制度或措施層面 者，則建議有關機關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規、制度；如調查結 果認為侵害事件有公務員違法失職者，則移送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依 法處理；如認為涉及犯罪嫌疑者，則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訴；並另設 第六款之概括規定，對不屬上揭情形者，委員會會議尚可做其他適當之 處理，以期周延。 三、為確保本會調查決議能落實執行，本條第三項爰明定受建議或移送之 機關或團體，應於三個月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本會，以建立回報之督促 機制。	
第二十一條	本會人權委員訪視有重大危害人權之相關處 所，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訪視報告。	人權委員訪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有關處所後，應於一個月內向委員會提 出訪視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會進行調查或訪視時，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尊重 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譽及尊嚴。	進行調查或訪視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尊重被調查人或訪視對象之隱私、名 譽與尊嚴，此為本會人權委員與人權專員於執行職務時，必須嚴格恪遵，	

條	文	說	明
		方不失為以保障人權為鵠的之宗旨。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本會以命令定之，以應籌備之需要。	

附件五、2000 年民間版本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甲) 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立法緣由

1. 自一九八七年解嚴以來，人權議題已不再是禁忌，各種新社會運動的崛起，為爭取權利而努力不懈，台灣的人權狀況的確有相當的改進。政治犯和黑名單已經大致絕跡，思想、信仰、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和投票參選的政治權，有了相對穩固的基礎，甚至在某些社會權利（如健保）方面也踏出了第一步。和獨裁專政體制下的過去相比，這些誠然是可觀的進步。但是從比較寬廣、踏實的角度去看，台灣人權的保障的缺陷仍然是十分明顯的。舉例而言，人身安全迄今未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威權時期對人民財產權的侵害，也未見合理的處理或補償；勞工權益也未能得到適切的照顧，自然環境的破壞，對於人民所造成的傷害，也未能見到妥善的處理。而從國際人權的發展來看，台灣社會對人權的瞭解在範圍上仍過於偏狹，以目前近兩百種左右的國際人權公約為準，涉及範圍包括我們較熟悉的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外，也包括要使該兩項權利具有實質意義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而關於這些權利的論述，在台灣社會仍屬陌生。究其原因，除了在威權統治之下，人權文化的孕育受到壓制之外，也來自於傳統價值觀念的局限，使得人權理念不易進一步落實。

2. 中華民國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也同時退出了以聯合國為軸心的國際人權體系，而這三十

年卻是人權準則大幅度國際條約化——尤其是機制化與國際運動化的時期。威權體制的過去本來就已導致人權文化無由生根成長，長期的國際孤立更使台灣缺少人權進展所不可缺的國際參與、交流、刺激與壓力。在這樣的環境之下，台灣社會對於人權觀念感到陌生與對人權事務缺乏經驗，實是不難理解。

3. 上述歷史與國際處境的後果之一，是台灣缺少人權進一步發展的許多基本條件。人權的改善與進步有賴兩個主要因素的互動：人權意識的生根和保障機制的建立。而台灣有關人權知識和資訊皆極端缺乏；政府沒有負責人權的官員，更不用說人權政策與專司人權事務的機構。在目前這種狀況下，台灣的人權狀況如果要有更上層樓的進展，尤其是與台灣所具有的不少相對優越的條件成正比的進展，顯然必須在基本建設上，著手已經是遲來的努力。

4. 聯合國自一九六四年左右，即開始注意國際人權標準條約化後，將其機制化的落實問題。在國際、區域、非政府組織（聯合國自始即注重民間參與，見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和個別國家這四個層次裡，最重要的顯然是個別國家。一九七八年起聯合國更加緊推動各國以入憲或立法的方式，掀起第一波國家人權機構的設立。一九九三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一組確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與有效的設立準則（通稱「巴黎原則」）後，廣設全球與區域的推動組織與活動，更促動了各國設立的浪潮。即使是「亞洲價值」盛極一時的亞洲地區，目前也已有澳洲、菲律賓、紐西蘭、印度、印尼、泰國、斯里蘭卡等國設立；南韓、孟加拉和日本也在籌劃設立中。

5. 國家人權委員會雖然只是補正司法之不足的機構，然其設立的必要性可以從其最常見的功能職權中看出：

- (一) 調查可能侵犯諸人權（尤其是歧視不公）的案件，進行調解、仲裁和裁定。必要時並得協助受害個人、社群或代理團體在法庭進行訴訟。
- (二) 依據憲法與國際人權標準，審查及研究國內既有法規與立法草案，提出修憲、修法及立法草案之建議。
- (三) 研究及規劃國家人權政策，並協助其他政府機構建立符合人權標準的程序與措施。
- (四) 規劃並推廣學校內外的人權教育及研究，以廣泛傳播人權價值與知識。
- (五) 定期提出「年度」與針對「特定人權議題」的國家人權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的情況，並對所發掘的人權問題提出改善、解決的建議。
- (六) 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的保護。

6. 只要稍加審視，便可理解上述職能正是我國至今尚無卻又不可或缺的推展人權的基本建設，因此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可以協助解決前文所提我國所面臨的促進與保障人權的瓶頸問題，並且使我國的人權水準和促進與保障機制，可以開始趕上文明國際社會的層次。

7. 基於這樣的理念，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由含括婦女、兒童、勞工、環保、殘障弱勢、人權、司法改革、律師及學術等二十二個民間團體，發起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隨即組成秘書處、推動小組及組織法草案研究起草小組，積極展開作業，其間並獲得總統候選人陳水扁、連戰、許信良的連署贊同。陳水扁總統在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並正式昭告中外，台灣將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訂定「台灣人權法典」，積極投入國際人權活動行列，以促進國內人權狀況之改善，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聯盟經過半年的研究討論，除參酌「巴黎原則」

之外，並參考國際特赦組織的「AI原則」，並旁及政府間(intergovernmental)及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討論；並從事對其他已設各國法律與實務的比較研究，以及針對國內特殊歷史、制度及法律環境的研究下，終於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於2000年6月4日正式對外發表。

〈乙〉立法原則與草案的特色

一、立法原則

本聯盟認為，基於聯合國通過的「巴黎原則」，以及已設各國所累積的實務經驗，我國如果要設立，應該掌握

以下幾個基本原則：

-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應在法律地位、組成、組織、財政上，保障其能夠獨立有效的運作。
- (二) 為確保其獨立超然的地位，理想而言，應類似菲律賓，將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於五院之外；但鑑於當前修憲不易，也可退而求其次，類似於中央研究院的設計，組織上隸屬總統府，但獨立運作，不受總統的指揮、監督或干預。
- (三) 委員會的委員應具有促進與保障人權的專長與經驗，並有反應公民社會的多元代表性，包括非政府組織、專業組織和學術團體。
- (四) 委員由總統與立法院各任命若干名，其任期、任免、積極的特殊權力與消極的免責權應有法定明文的保

障。

- (五) 委員會應有使其能獨立有效運作的人力與其他資源，其所提出的預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送立法院審議時得加註意見。
- (六) 委員會應有獨立調查及資料調閱權，並可傳喚證人。
- (七) 委員會針對特定人權議題的調查報告及其所作建議，於送達相關政府機構後，各該機構必須於法定時限內提出回應報告。
- (八) 設立之後，委員會應對國內人權問題（尤其是弱勢社群的人權環境）進行全面性的總體檢，並提出特別報告。

二、草案特色

- (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的目的，在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的人權的價值及規範，莫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基礎條件，促進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
- (二) 如上所言，聯盟所研擬提出的組織草案，一方面參考「巴黎原則」與國際特赦組織的建言，以及各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經驗，尤其是鄰近的亞洲國家；另一方面，也關注台灣當前的社會、政治現況，以及可預見的將來可能的發展。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本草案有下列三個特色，第一，明確的職權。唯有國家人權委員會被賦予明確的任務與工作，才可能發揮作用。因此本草案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作了相當明確的規定。第二，獨立與有效的運作。國家人權委員會不受任何政黨、政府的干涉，同時每一個委員都有個別的運作能力，在預算方面有獨立的權限，同時人事的任用也受到保障。本草案設計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力求精簡，與現有保障人權的機構是居於輔助地位。第三，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廣

納民間社會的力量，尤其是那些長期為弱勢族群爭取權益，有特殊貢獻的人士，應該盡量被納入組織之內，只有這樣才能對人權的尊重與保障發揮實質的作用。

(三) 歸納以上所說，國家人權委員會對人權事務具有整合的功能，包括建議政府立法與修法，以符合國際社會的人權標準，協助人權教育的推動，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共同促進人權的保護等等。對於我國落實保障人權，並與國際人權的發展接軌，具有實質的幫助。

(丙) 組織的定位、職能及與其他機關互動關係

1. 究竟「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在何處為宜，可說是見仁見智。基於「獨立、超然、有效」的原則考量，應該獨立於政府、政黨之外。然聯盟有鑑於當前修憲困難，乃依照上述「巴黎原則」的精神，選擇設置於總統府之下獨立運作，委員不以政黨比例分配，而由總統及立法院分別遴選八人及七人任命，具有朝野制衡作用，符合獨立、超然的精神。

2. 至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其行使的權限，是否與現有人權保障機關，產生諸多重疊，以致具有僭越司法權之疑義，則是對本草案內容有所誤解。事實上，人權議題以及國際人權法典的實質內容及範圍相當廣泛，非現有的政府機關所能涵蓋。若從本草案所列舉的職能來看，除第一項之外，其餘各項積極性的職能（包括規劃或制訂國家人權政策，規劃及推動人權教育及國際人權事務交流合作，提出年度人權調查報告及建議等），皆非現有司法、監察機關所能達成或取代。至於接受重大侵犯人權事件之申訴及調查，祇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掌之一

，屬於消極性防弊之功能，而且其與現有保障人權之機構的關係是居於輔助的地位。換句話說，一項侵犯人權事件，倘若權責機關敷衍塞責，未作全盤性調查處理，對於已受侵害的居民也未作進一步的保護措施，任其損害繼續擴大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才主動介入採取行動調查處理，尋求救濟方案，或協助採取集體訴訟，對政府機關的怠惰所造成之損害進行求償，以防止損害的擴大，同時對違法失職的公務員，可移送監察院彈劾或逕送公懲會來審議懲戒。此項填補及輔助之功能，對人權保障之促進將可發揮積極的監督與催化作用，而不至與現有機構發生疊床架屋的問題。

3. 展望未來，政府的精簡是大勢所趨，也是社會的共識。因此對若干人士來說，再設立一個新的政府組織（即使是獨立運作，而且是不重複官僚體制覆轍的機構來說），顯然不符合精簡原則，不值得提倡。然而所謂精簡應該從一個積極的、動態的角度來看，而不限於消極的、靜態的觀點來理解。換句話說，精簡不等於刪減，精簡應該被解讀為在有需要、有充分理由時，增設有助於社會進步、有助於政治結構改革的機構，同時淘汰、廢除阻撓社會進步、沒有效率，被公認為不合時宜的機構。所以，當我們在增設必要機構的時候，也正是針對當前積弊已久的制度，進行大刀闊斧改革，以使社會向前邁進的良機，這才是政府再造的真意。因此，為了達成上述人權促進和保護的任務，提升台灣國際人權形象及地位，一個僅有不到百人的組合，應該是合理的投資。

4. 推動聯盟的最終關懷，是亟求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尊重與保障。期盼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能實質地為每個人帶來幸福與有尊嚴的生活。當然，引進國際人權標準，並設立國家人權委

員會，將有助於提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並給中國大陸政府一定程度的壓力。對於台灣在國際社會地位的提升，當然也是我們所樂見的，但給予中國大陸政府的壓力，卻不是我們最初的訴求。然而我們也願意再度重申我們的看法，人權、民主、與平等已經是世界普世的價值，不問哪個的政府，都不可能不受到它的約束，國際社會，尤其是國際民間人權團體，就台灣與中國大陸人權狀況作一比較，並對中國大陸政府有所批判實不難理解，而為求長治久安，中國大陸政府將不能不對來自國內，以及海外民運人士對人權、自由與民主的追求。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第一條（立法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特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職權）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協助處理及救濟。 二、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 三、研究及規劃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四、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以廣泛傳播人權價值及知識。 五、提出人權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現今人權保護之情況。 六、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護。 七、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權。	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由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及台灣之特殊處境而言，本會之實踐目標應是於國內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另一方面則是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之人權價值及規範，以彌補過去之局限。 明定本會之職權範圍，其內涵則參考聯合國「巴黎原則」中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之權限與職責、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期盼能符合國際上已建立之基本規範，使本會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同時使此職權範圍對人權事務具有整合的功能。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第三條（職權之行使） 本會得受受理個人或團體對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之申訴，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本會對於前項之申訴，或主動認定侵犯人權重大事件，得進行調查，作成專案報告，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或救濟，各該相關機關應將其處理及救濟之情形通知本會，必要時本會得請總統統協調處理。 前項情形涉及損害賠償，得先行和解或仲裁，如雙方當事人同意接受和解或仲裁者，對於和解或仲裁結果不得聲明不服或提出司法救濟。 前項和解或仲裁結果應為金錢給付或為一定行為者，具有執行名義，得移送法院執行之。 第四條（偵查及懲戒之移送） 本會處理前條侵犯人權事件，其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轄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	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均強調應賦予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 本條就本會第二條第一款之職權行使為細部規範，明定本會調查權之行使範圍及程序，其範圍及於侵犯人權之重大事件，此事件，而所謂重大事件可以具有「集體性」、「爭議性」及「國際性」之特質者為標準，其程序則賦予本會得先行和解或仲裁之權力，作為和平處理事件之基礎，同時減輕訟源。如無法和解或仲裁，則由本會作成專案報告，送請相關機關處理或救濟，必要時移請總統統協調處理，作為相關機關之參考，尋求由司法、立法及行政管理妥善處理事件之礎石。 本會處於輔助的地位，並非取代司法體制，乃明定行為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轄刑事或軍事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者，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
第五條（管轄衝突之避免） 本會依第三條受理申訴及主動調查人權侵害事件，如遇有相關主管機關已著手處理者，得停止調查或協助處理，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	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應避免各相關機關之管轄衝突，因而明定本會調查人權侵害事件時如有管轄衝突時之處理程序，本會得停止調查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 第六條（建議及報告） 本會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上一年度之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另應就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職權事項，每兩年向總統及立法院提出建議及報告。 本會得就特定人權事項不定期提出專題報告。 本會應出版及公布兩項建議及報告，並廣為宣傳之。 第七條（調查及調閱資料權） 本會為行使職權，具有獨立調查及調閱資料權。 委員及調查人員於行使職權時，得知會憲警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請其為必要之措施與協助。 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為調查。	或協助處理，而相關主管機關應將其處理之結果通知本會。使本會之職權行使不與其他機關衝突，同時本會可瞭解各事件之處理結果，以便對立法及政策為建議。 進一步規範本會就第二條各款職權行使之內容，即本會應定期提出於上一年度之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現今人權保護之情況，使各機關得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以落實人權保障。本會另應就第二條第二、三、四、六、七款職權事項，每兩年提出建議及報告，作為人權教育及人權國際化之基礎。其次，除了定期報告之外本會亦得就特定人權事項提出專題報告。再者，本會有出版及公布本會之建議及報告，並廣為宣傳之義務，使人民有機會瞭解國內人權保護之現況及未來可能之發展。 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調查及調閱資料權對於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而愛爾蘭、北愛爾蘭、印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國家之人權委員會均有調查及調閱資料權。因此明定本會行使本法第二條之職權時得進行調查及調閱資料，以利於本會提出報告並為建議。其次，授權本會得要求相關單位為必要之措施與協助。同時本會於必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個人為調查，以協助本會更有效及專業地行使職權。
第八條（到場詢問及提供意見） 本會為行使職權，得於必要時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至指定場所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被通知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條（罰則） 對於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人員，本會得處以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之。 前項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條（委員會之設置） 本會由十五位委員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並綜理委員會事務，另設副主任委員二人，襄助主任委員處理委員會事務。 委員由總統遴選任命八人，立法院選任七人，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明定本會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證人及相關人員至指定場所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之權利，以利本會探究事實。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均認為賦予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詢問相關人員之權利是必要的，而愛爾蘭、北愛爾蘭、印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國家之人權委員會均有詢問相關人員之權利。 明定本會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人員得處與罰鍰，同時此罰鍰具有執行名義，以利本會調查及調閱資料權與要求相關人員接受詢問或提供意見權力之行使。 就本會之架構，委員之組成、選任及任期，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職責及選任方法為規範。其中委員分別由總統及立法院選任，同時配合部分改選任之制度以避免特定機關對本會之過度影響，或因政治變動而使本會委員全面更換，且兼顧經驗之傳承，以維持本會之獨立性及穩定性。其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以利於委員會合議制度之實行，避免因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直接任命，而產生行政上之主導及干預。再者，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委員均為特任官，任期六年，得連任一次，但第一次任命及選任委員時，總統及立法院應各指定三位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有委員辭職、被免職或無法執行職權時，由總統及立法院分別任命或選任新委員，其任期至原有任期為止。	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專職之特性。
第十一條（委員之資格） 委員應由具有左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對促進及保障人權與弱勢族群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二、對人權議題研究或教學，有專門著作或特殊貢獻者。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從事其他司法工作，對人權維護有重要貢獻者。 委員之任命及選任應注意公民社會多元性之平衡。 第十二條（預算獨立） 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	本條文規範本會委員之資格，委員應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之學者專家、公民社會團體及相關法律從業人員選任之，避免政治任命，並且使委員之組成具備專業性及多樣性。同時第二項特別著重於公民社會多元性之平衡，已要求總統及立法院於任命及選任委員時應注意此要項。 預算獨立為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基礎，因而明定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並由立法院為預算之決定，以避免行政權對本會之過度干擾，同時維持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
第十三條（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並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十四條（委員之保障）	進一步規範本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內容，即一方面委員應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另一方面委員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以避免委員因黨籍不同而有所偏頗，同時避免委員受政黨等因素之干預而影響其獨立性。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 委員在委員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十五條（專門委員會） 本會為行使職權，得視需要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諮詢顧問）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本會委員之身份保障及言論免責權為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重要基礎，委員有此兩項保障方能避免其不必要之顧忌，且此兩項保障之賦予符合國際準則及各國實踐。 明定本會得視需要設立職司各項人權保障議題之專門委員會，以期隨時代演進提昇人權保障之水準，並使各項人權議題得到專業及全面之保障。 因本會之職權涉及國內人權保障、加入國際人權條約與組織及國際連繫，可能需要特定專業人士之協助，乃賦予本會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之權利，並由本會訂定辦法為細部規範。
第十七條（助理人員） 本會應為每位委員聘任公費助理人員四至六人，由委員任免，與委員同進退。 第十八條（各處室之設置及編制） 本會設左列處室，掌理相關事務： 一、秘書處 二、業務處 三、企劃研究處	為協助委員行使職權，並能與委員密切配合，期盼以委員及其助理人員為本會行使職權之核心，以提高效能，避免行政官僚化，促使本會職權之有效行使，乃明定本會應為每位委員聘任公費助理、專員或研究員等人員，其人數為四至六人，由委員任免，與委員同進退。 明定本會設置三處二室，掌理相關事務，協助本會委員及各委員會行使職權。各處室之人員編制及職等亦明確規範，期盼以最精簡之行政編制達到最高之行政效能。

條文內容	立法理由
四、人事室 五、會計室 本會置處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科長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科員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第十九條（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 本會之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另以會務規程定之。 第二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本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會為合議制，諸多事項需由全體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會議討論合議之方式行使職權，如由本會制定各項程序及規則更能符合行使職權之需要，因而授權本會訂定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之權利，作為本會之議事依據，同時規範會內之事務處理規則。 明定授權本會訂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權利，以進一步規範與本法有關之細則。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附件六、2000 年民間版本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寢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總統府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原有條文	第十七條 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寢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
立法理由	聯合國「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及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均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超然、有效」特質，而愛爾蘭、北愛爾蘭、印度、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百慕達、南非等國家之人權委員會均於既有之行政、立法及司法體系外設立之，且這些國家多於監察使之外設立人權委員會。 因而理想狀況應是於我國之五院制度之外，另設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是有鑑於目前修憲之困難，乃依照「巴黎原則」，選擇設置於總統府之下，然而明訂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為符合此目的，乃增訂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二項。